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45号

申请人：广州市增城某杂货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张应泉，**职务：**局长。

申请人广州市增城某杂货店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6日作出的穗增市监处罚〔2022〕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增市监处罚〔2022〕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违法货物是别人生产和销售，我是买回来转卖，而且就赚几毛钱利润，还有大部分都是我自己煮糖水吃掉了，对货物质量超标完全不懂，只知道没变质可以吃，希望撤销处罚，警告一次，日后会对货物了解多一点才会售卖。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2年6月13日，答复人收到湖南新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FC22052002-0037），报告显示申请人经营的海带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答复人于2022年6月16日立案调查。2022年8月29日，答复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答复人于2022年9月6日作出穗增市监处罚〔2022〕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了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亦未对答复人的处罚程序提出异议。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一）答复人经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2022年1月23日，申请人购进2包海带（净重1kg/包）用于销售，进货价为60元/包，以拆零散卖形式出售，销售价88元/包。根据湖南新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FC22052002-0037），显示申请人经营的海带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截至答复人立案之日止，涉案海带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申请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带的涉案货值为176元，违法所得为56元。另查明，申请人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涉案海带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二）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申请人的行为不具备免于处罚以及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首先，申请人购进一批海带在经营场所内经营，根据湖南新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FC22052002-0037），显示申请人经

营的上述海带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就足以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并不能以涉案食品并非申请人生产作为违法行为不成立的理由。另外，根据询问笔录显示，涉案的海带申请人表示除了销售给抽检机构部分，其余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最后，申请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证照资料、进货单据以及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综上，答复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并无不妥。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自由裁量适当。首先，针对申请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申请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带的涉案货值较少，案后能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符合可以减轻处罚情节，故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已经充分考虑到申请人的情节，已经是属于在法律幅度以外的减轻处罚，作出决定前已充分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并严格按照市局裁量标准，做到了过罚相当。另外，针对申请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答复人责令申请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申请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答复人已依法履行职责，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对申请人进行监督抽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记载，样品信息为：名称为海带，类型为工业加工食品，样品来源为外购，抽样基数为1KG，数量为0.5KG。

2022年6月10日，抽样单位对上述海带样品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2022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记载，被申请人检查了现在悬挂证照情况，且在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海带。同日，申请人的经营者姚某华作为委托人，姚某基作为受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事项为就委托人

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海带一事。

2022年6月16日，被申请人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对申请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对姚某基进行调查询问。姚某基称，其是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姚某华的父亲，受姚某华委托前来协助调查；其对被申请人2022年6月16日到申请人处实地检查时送达的《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该批海带是2022年进货的，抽检时只剩下最后的1KG，抽检了0.5KG，剩下的也全部销售完毕；上述海带是2022年1月23日致电供货商订购的，只知道供货商是在新塘开店的，告知其检验结果后对方失联，不再接电话；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证照资料及进货台账；上述海带进货价60元/包，售价88元/包，进货2包已全部售出（含抽检的）；进货后申请人用于拆零散卖，散客购买，没有销售凭证；申请人之前没有受到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或接到投诉举报。

2022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带的行为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6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了作出该项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了申请要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2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适用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与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同。2022年9月2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申请人的经营者为姚某华，经营范围为零售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许可证》记载：申请人的经营者为姚某华，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

以上事实有《检验报告》《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申请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本案中，首先，《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存在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带的行为，违法所得为 56 元，货值金额为 176 元，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次，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在 50000-100000 元的裁量幅度内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但鉴于申请人违法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所得较少，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不大，符合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最

后，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希望撤销处罚，只给警告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申请人虽然自称不知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说明进货来源，不具备可以免于处罚的条件。另外，对申请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海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只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种类，不包含“警告”这个处罚种类。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

售记录制度；……”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申请人调查中发现申请人无法提供涉案海带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涉案海带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双方对该事实均予以认可。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已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并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违法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依据及其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等，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处罚程序合法。经查，未发现被申请人在办理该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程序违法的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增市监处罚〔2022〕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

当，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撤销该处罚决定的理由不充分，本府对此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增市监处罚〔2022〕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